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32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0月18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198號函。
- 二、所述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揭條項前段情形，未即時依規定辦理，於完工驗收後始依同條項後段但書報請上級機關核准，上級機關如認為有理由得否准予補正程序乙案，請先釐清未即時報上級機關之原因後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10/31
15:24:49

電子收文



0960163358